

通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和玉民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对职工或离退休人员离世后的无生活来源依靠四折供养的直系亲属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改善其生活条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月按时发放遗属补助经费 910.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1.09 万元。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和玉民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同意从 2022 年 7 月起，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 858.00/元月调整到 910.00 元/月。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遗属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并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管理，按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计划或发放名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月按时发放遗属补助经费 910.00 元，切实保障我单位遗属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县级定额补助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对我县麻风病人发放生活补助经费，改善其生活条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季度按时发放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9150.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9150.00 元。参照城镇低保最高标准执行。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由 560.00 元/月提高到 610.00 元/月。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麻风病人生活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并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管理,按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计划或发放名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季度按时发麻风病人生活经费 9150 元,切实保障我县麻风病人的生活有序进行,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麻风病人医药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县级定额补助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对我县麻风病人进行管理治疗，改善其身体条件。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管理治疗,全县费用包干。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麻风病人医药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并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管理，按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计划或发放名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我县麻风病人进行管理治疗，切实保障我县麻风病人的生活有序进行，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